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營訴字第24號

03 原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

05 送達代收人 林幸琪

06 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07 王上仁律師

08 被告 張英世

09 上列當事人債務人異議之訴（勞動）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移送前來（113年度勞訴字第348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理 由

14 一、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
15 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
16 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
17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18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
19 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
20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
21 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
22 [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訴訟之
23 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而移送，如受移送之訴訟係
24 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受移送之法院仍得將該訴訟更行移送
25 於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
26 之規定自明；專屬管轄之事件不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且專
27 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無管轄權之法院，並不因移轉管轄
28 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51號](#)民事
29 裁定、[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0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31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9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1 行事件)所為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等語，有原告所提出
02 之民事起訴狀乙份在卷為憑(見臺北地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
03 48號卷《下稱北院卷》第9頁)。然本件原告主張其已於113
04 年5月7日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發函向被告主張抵銷，
05 並提出中石化法務字第1130000547號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06 收件回執各乙份為證(北院卷第29至32頁)，被告持臺灣高
07 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2號民事確定判決
08 (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95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上
09 訴)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經
10 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則揆諸前揭
11 說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即原告如認執行名義有強制執
12 行法第14條第1項之事由，則該條項以明文由執行法院管
13 轄，性質上為專屬管轄，則原告向執行法院即臺北地院提起
14 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違誤。至於本件前雖經臺北地院於11
15 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勞訴字第348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
16 然參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專屬管轄之
17 案件，即專屬於臺北地院管轄，本院不因上開移轉管轄之裁
18 定而取得管轄權，茲本院既無管轄權限，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19 送於該管轄法院。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智慧財產第二庭

24 法 官 林惠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余巧瑄